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81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出席董事 11 人，其中史乐山 (John Robert Slosar) 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按照境内外的上市监管要求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。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外控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（国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，简称“海外控股”）在美国发行商业票据事宜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 7 亿美元，期限为 3 年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此次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。公司将在具体实施前述担保交易时另行披露详细内容。

（三）关于聘任刘铁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聘任刘铁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聘任相关的一切事宜。刘铁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冯刚先生因调往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刘铁祥先生简历

刘铁祥先生，48岁，毕业于中央党校国家机关分院经济管理专业，一级飞行员。1983年6月参加工作。历任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、中队长，培训部飞行训练中心副科长、副经理，航空安全技术部副总经理，飞行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飞行总队副总队长等职。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、党委副书记。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飞行师。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，兼任公司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公司副总运行执行官。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，兼任西南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